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经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6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2013年6月6日发布试行,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国际交流水平,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基金”,其来源于国家、地区的相关基金支持和学校自筹,其申请和日常使用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批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全日制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

(2)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其专业和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3)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应符合出国要求。

(4) 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出国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5)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1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学术失信行为的。
- (2)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曾享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 (4) 申请通过后，未按期回国的人员。
- (5) 暂不接受持有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请。

第三章 资助额度及标准

第五条 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由研究生院和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在相应学科领域内的影响力以及资助对象与会形式，分等级对参会过程中的差旅费、注册费、住宿费等进行报销资助，超出金额部分由导师资助。具体报销细则参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文件）。

(1) A类国际会议（附件1）：在A类国际会议上，被邀请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的，资助不超过15000元/人；被邀请做“墙报交流”（Poster presentation）的，资助不超过10000元/人。

(2) 在A类国际会议以外，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的其他国际会议上，被邀请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的，资助不超过10000元/人；被邀请做“墙报交流”（Poster presentation）的，不予资助。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应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结合自身参会计划，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附

件 2), 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 将申请表、研究生英语水平证明、会议正式邀请函、论文首页复印件、会议日程安排表等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审核申报材料后,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前须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管理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7号)文件要求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会议结束回国 5 天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2) 收入国际会议文集的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及扫描件, 参会相关照片资料;

(3) 会议注册费、机票、住宿费、交通费和签证费等相关报销凭证;

(4) 出席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

上述所有材料齐全, 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 出具报销证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3〕19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